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簡字第850號

原告 洪崑城

訴訟代理人 洪金印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進揚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陳進揚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內容勿省略）、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及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否則即應補正依法應為陳進揚續行訴訟之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正確送達住址、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依對造人數提出補正所有當事人完整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繕本到院，逾期不補正上述事項之一，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租金等事件之訴，惟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頁），被告於原告起訴後死亡，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爰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明補正被告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有無向法院聲明拋

01 棄或限定繼承，並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否則
02 即應補正依法應為陳進揚續行訴訟之人之年籍、身分證字
03 號、正確送達住址、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應
04 依上開人數提出足夠份數之起訴狀（均需檢附證物全部）繕
05 本或影本予本院，本院方能依法通知後續行本件訴訟。

06 三、原告若逾期不補正上述事項之一，即依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起
07 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蔡毓琦